附件2

淮北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价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的建设与管理，增强工程中心自主创新和社会化服务能力，规范市工程中心绩效评价工作，根据市工程中心管理办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绩效评价是对工程中心连续三年内承担国家、省、市重大科研任务，实施关键技术攻关、引领行业技术进步，培养、引进人才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，面向社会提供创新服务，规范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。

第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高效原则。评价范围为已备案和通过验收的工程中心。原则上每三年评价一次，绩效评价指标细则根据工程中心建设情况另行制定。

第四条 绩效评价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局（外国专家局）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（外国专家局）负责对工程中心从科技创新投入、建设与发展、对外服务、规范管理等方面确定评价指标，及时发布评价结果。

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为工程中心建设运行数据和中心绩效报告。中心绩效报告包括中心绩效评价申请表、建设和运行情况自评估报告以及财政资助项目执行情况等。

第七条 绩效评价由市科学技术局（外国专家局）按工作方案要求，通知各县区（园区）科技部门组织所属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材料报市科学技术局（外国专家局）。

第八条 各县区（园区）科技部门负责对所属区域工程中心的自评材料认真审查，核实数据，确保评价材料准确性和完整性；书面材料经审核后汇总报市科学技术局（外国专家局）。

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局（外国专家局）组织专家负责对自评材料进行绩效评价。必要时可委托县区（园区）科技部门组织专家按一定比例抽查参评的工程中心实际运行情况。

第十条 绩效评价按各指标权重、采取百分制方式对工程中心评价打分，按总分值划分等级。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第十一条 对分值排名前30%的工程中心列入“优秀”等次，得分低于60分的工程中心为“不合格”等次，其余为“合格”等次。

第十二条 对无故不参加验收，不再列入工程中心名单；对验收不合格、绩效评价不合格的，限期一年整改，逾期仍未达到要求的，取消工程中心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局（外国专家局）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对评价优秀的工程中心予以表彰，依据淮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经费，优先获得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支持，优先推荐申报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、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优先列入淮北市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库。

第十四条 参加绩效评价人员应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，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，科学、公正、独立行使评价职责和权利。有关机构、工作人员对于绩效评价工作所涉及的材料、业务内容、相关知识产权、绩效评价结果等行使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（外国专家局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1

淮北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价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
| **科技创新****投入方面****（25分）** | 1.新增研发仪器设备投入 | 10 |
| 2.人才引进和培养投入 | 10 |
| 3.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| 5 |
| **建设与****发展方面****（40分）** | 4.研发设施与仪器设备配置 | 8 |
| 5.人才队伍建设与配备 | 8 |
| 6.项目及新产品、工艺与装备及材料研发 | 6 |
| 7.知识产权申请与授权及学术论文发表 | 4 |
| 8.获得科技成果及科技奖励 | 6 |
| 9.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 | 4 |
| 10.科技成果转化及经济效益 | 4 |
| **对外****服务方面****（20分）** | 11.举办与参加相关会议 | 6 |
| 12.科技合作或工程化研究 | 5 |
| 13.科技咨询、检测与服务 | 3 |
| 14.实验室或仪器设备共享 | 3 |
| 15.对外开展人员培训 | 3 |
| **规范管理****方面（15分）** | 16.日常管理制度建设与运营 | 5 |
| 17.科研与经费管理制度建设与运营 | 5 |
| 18.绩效奖励与创新机制建设与运营 | 5 |